证券代码: 833955

证券简称: 盈丰软件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 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、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7)。

# 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(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),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,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,具体修订如下:

#### 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。

## 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
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

	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	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
通决议通过:	通决议通过:
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	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	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(包
	括同比例增资、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、
	减资);

除上述修订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,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,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(公告编号: 2025-030)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备案登记情况》。

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